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发行的议案》。

为强化财务账期管理，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融资（最终名称以产品实际发行设立时为准），即通过金融机构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并通过该信托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 1、储架额度：拟注册储架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含）；
- 2、拟挂牌转让场所：银行间市场；
- 3、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权益；
- 4、产品期限：各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限预期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各期资产支持票据期限情况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

情况确定；

5、票面利率：根据市场状况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发行对象：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7、发行方案

拟由保理机构开展商业保理服务受让上游供应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附属权益，并形成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池后，保理机构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将上述资产池中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信托给信托机构，并以该信托财产为基础向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具体发行方式由相关主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作为应收账款资产池中相应应付账款的付款方，公司作为相应应付账款的共同债务人。

（二）、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及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公司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共同债务人出具的《付款确认书》等，确认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并同意公司按照前述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和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及调整交易主体、交易方案、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

3、办理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有

关的、在中国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下于中国各相关机构所需进行的任何审批、登记、备案和/或任何形式的程序；

4、办理与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发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